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581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洪心怡

被告 黃宏一 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街000巷00
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
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肆萬貳仟肆佰玖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
幣貳拾貳萬伍仟零捌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八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與訴外人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
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北商銀）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主要內容
第25條約定，渠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
第41頁），嗣訴外人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信信
用卡公司）於民國95年8月4日受讓台北商銀移轉之信用卡業
務及對信用卡持有人之債權，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（下稱金管會）以95年6月19日金管銀(四)字第09500244910
號、95年6月22日金管銀(四)字第09540005250號函同意准予備
查在案（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），安信信用卡公司復於95年
11月13日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豐信

用卡公司），永豐信用卡公司則於98年6月1日與原告合併，以永豐信用卡公司為消滅公司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並承受永豐信用卡公司之業務，此有經濟部95年9月26日經授商字第09501219870號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金管會98年3月27日金管銀(六)字第09700529720號函、報紙影本、銀行營業執照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4至22頁），是台北商銀對被告之信用卡債權業已合法移轉，原告自承受時起取得債權人之地位，概括承受對被告之所有權利，自應受上開合意管轄之拘束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4年3月間向台北商銀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），約定被告得於特約商店消費或參加各項分期付款、預借現金或信用卡代償專案，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約定循環信用利息依帳款餘額以各筆帳款於入帳日起以年息百分之18.25%（自104年9月1日起依新修正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，改按年息15%）計算；如逾期付款，除按循環信用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，另依循環信用利息額之1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99年4月22日起未依約清償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主要內容第23條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迄今，被告尚欠94萬2,491元（內含本金22萬5,089元、利息71萬7,402元）及利息未為給付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遲延

01 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
02 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
03 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
04 業提出台北商銀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卡號卡別資料、消費
05 繳款資料表、帳務資料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主要內容等件為
06 證（見本院卷第23至41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
07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
08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斟酌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
09 出之前開證據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
10 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
11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13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15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如儀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20 書記官 林泊欣